

#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全南县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全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总体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切实开展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结合我县水产养殖现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、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，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，在 2018 年我局依法科学的进行了全县水域滩涂规划的编制，划定了三区：禁止养殖区 33806.27 亩、限制养殖区 2195.22 亩和养殖区 36347.88 亩，规模以上养殖区（场）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建设示范，并逐步推

广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1. 规范湖泊水库养殖行为

禁止在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、有机肥、生物复合肥养殖。小（二）型及以上的山塘水库要科学确定养殖密度，合理投饵，防止污染水环境。鼓励推广养殖不投饵滤食性鱼类品种养殖，实现以鱼抑藻、以鱼净水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。

### 2. 开展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建设

对 20 亩规模以上养殖区（场）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，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。通过示范推广，推动养殖尾水治理的实施，逐步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。

### 3.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

加强水产养殖技术培训与推广，优化水产养殖水域布局，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、连片池塘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，推进稻渔（虾）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养殖模式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每年实施，年底前完成。

2023 年的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阶段（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）。对 2021 年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了回头看，找出了整治不到位的问题。

2. 扫尾攻坚阶段（3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开展扫尾攻坚行动，确保全部整治到位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3. 考核验收阶段（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。

#### **四、主要措施**

**（一）开展专项整治，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。**建立河湖水库网箱养殖清单，联合渔政、公安、水利、环保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，依法、依规清理承包合同，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。

**（二）规范湖库养殖，打击投肥行为。**联合渔政、公安、水利、环保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使用无机肥、有机肥、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加大打击违法违规力度，确保水产养殖持续绿色发展。

**（三）落实工作经费，增加资金投入。**对于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，发挥财政资金公益性的引领作用。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养殖户增加投资，建立多元化合理投入机制。

**（四）强化科技支撑，开展技术培训。**邀请相关大学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组织技术联盟合作团队，共同开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科学技术的引进、研发、推广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充分落实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对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任务负总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认识，成立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合理调配力量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(二)加大宣传力度、加强巡查力度、营造社会氛围。加大舆论宣传“关于天然水域禁止使用电毒炸等 32 种渔具和捕捞方法”，加大监督检查，营造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的社会氛围。

附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

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组 长：	黄志文	局执法大队大队长	13576790996
副组长：	黄伟文	局水产服务股长	18279767700
成 员：	袁丽玲	局办公室主任	13507972847
	曾阳波	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	15387858343
	黄麟	局执法大队中队长	13576728595

全南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月12日

全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